

國



浩

社会责任报告

Grandall Law Fi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2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事务所
社会责任报告(2012)

我们的责任：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2011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对发展市场经济的责任
- 对建设法治国家的责任
- 对推进行业发展的责任
- 对创建和谐社会的责任
- 对强化内部管理的责任
- 对维护员工权益的责任

2011年度国浩荣誉

结束语

前 言

2011年,在国际金融环境依然严峻的情况下,通过继续实施调结构、稳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我国经济依旧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这对于侧重于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来说,无疑是一种鼓励。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浩才得以延续了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里的优势地位,继续领先于整个行业。

就证券市场而言,在参与2011年主板和创业板IPO发行市场法律服务工作的73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浩律师事务所以两市共计过会35家的成绩再次名列榜首,市场占有率达到10%。在重大资产重组方面,为全部62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35家律所中,名列各所之首的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并以为9家上市公司提供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而赢得了15.5%的市场占有率。同样,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发行公司债方面,国浩律师事务所也以市场占有率达到10%的佳绩排在首位。

不仅如此,在公司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领域、保险信托以及诉讼仲裁等方面,国浩律师事务所也取得了不俗的业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不是一朝一夕的,是国浩律师事务所一贯秉承的勤勉尽责、不懈怠的工作作风的必然结果。所谓“功夫不负有心人”,国浩人相信,只要持之以恒,坚持勇于进取的创业精神,国浩的未来就会充满希望。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引导,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我们的信任。中国有句古话,叫做“饮水思源”,懂得回馈才能拓展更多的业务资源,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基础。而要做到这一点,敢于承担社会责任是必不可缺的当然之举,也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回顾以往,自三年前国浩律师事务所率先在全国律师行业发布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多家地方律协也相继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这些报告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全面阐释了律师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进而加深了我们对律师担当社会责任的认识,加深了我们对《律师法》中有关律师职责的理解,即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律师既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肩负起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在这之中,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核心内容;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本质属性;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理想目标。可以说,这“三个维护”准确地指明了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全部内涵。

责任重于泰山,不仅仅是对当事人,律师在从事一切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时都应该有此重任在肩的感觉,因为我们的理想和目标是社会的公平正义。



□本报告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对 2011 年度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总结,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国浩律师事务所暨各办公室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是我们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重要途径,我们希望通过此报告能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事务所概况

■ 事务所建制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质的律师事务所,2011年4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 发起设立

国浩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业已于1992年及1993年间组建,至今已有逾十九年的历史。

■ 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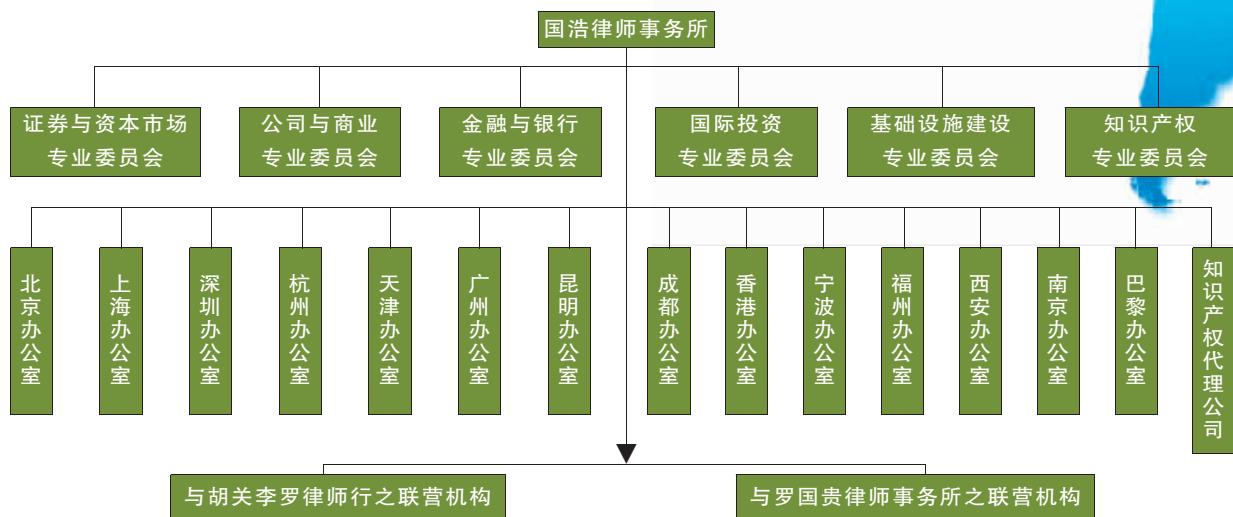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2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

■ 香港联营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在2004年8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2011年,国浩与香港罗国贵律师事务所再次建立了香港法律项下的联营关系。

■ 组织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开创了中国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 客户关系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客户合作无间,真实、彻底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 机构布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对发展市场经济的责任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律师参与市场经济建设,是我国经济发展走向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如今,无论在我国经济建设的哪个方面,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尤其是在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领域,律师的作用更是日益凸显。作为最早提出产业律师概念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始终将自己的服务重心落实在经济建设领域,并不断拓展新的空间,截止到目前,国浩律师的服务领域已经涵盖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

为企业上市融资、资产重组和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国有控股及大型企业上市融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国有控股及大型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是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为这些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就成为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 A+H 大型医药上市企业,也是迄今为止全球第二大制药类企业 IPO 以及亚洲史上最大医疗保健类企业 IPO。



▲ 上海办公室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借壳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使浙报传媒成为国内第一家通过借壳上市的报业集团。

▲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百联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重组后的新友谊股份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零售上市公司。



▲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首家新媒体——“百事通”通过借壳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此次重组对形成符合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运营体系和商业模式,构筑适应新媒体行业发展的产业和资本平台,实现文化产业和传媒改革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杭州办公室为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铝轮行业的领军地位。

▲上海办公室为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酝酿数年的“山东大钢铁”计划又向前迈出关键一步。

▲成都办公室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成都市市属企业——成都锦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2年3月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成都打造为中国电子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

■为中小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在我国,中小企业在繁荣经济、推动创新、扩大出口、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浩律师事务所本着坚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这一既定国策,开展了全面扶助中小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法律服务行动。截至2012年5月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共有675家,其中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挂牌上市企业有86家,占比近13%;同样,在创业板这一比例也超过了12.5%。这些企业中不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新企业,所涉及的领域几乎包含了所有的新兴产业,其中大多数都是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绿色经济的实践者。

▲由上海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主要有:



我国中高端工业涂料领域的自主品牌领军企业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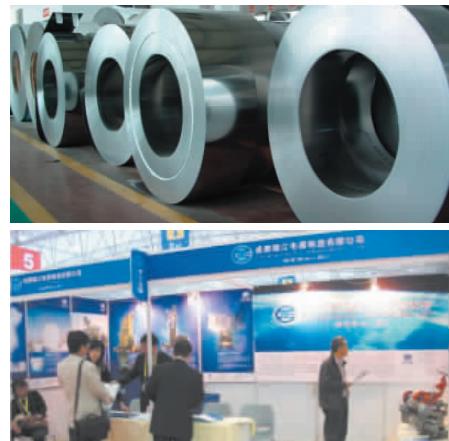
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抗感染药为主的科技型医药企业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由事业单位成功转制的科技型企业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全屋水处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企业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由杭州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主要有: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建材研发制造龙头企业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无缝服装行业的领导者,并跻身全球无缝织造领域的著名企业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全国十大IT服务商之一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深圳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主要有：



国内领先的高空作业车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自主品牌电子电动玩具企业之一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十强龙头企业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专业无线通信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主要的专业无线通信设备提供商之一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由广州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主要有：



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再生医学材料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极具竞争力的优秀塑机制造商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由北京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主要有：



中国最早开展服装特许连锁经营，并被授予连锁业最高奖“中国特许奖”的企业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高纯超细钛酸钡系列粉体和多层陶瓷电容器用系列粉体企业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在深交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还有：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为证券机构上市、为证券公司保荐上市及为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和上海办公室为目前我国最大的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企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该企业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办公室受聘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苏州地区唯一一家综合性的证券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首家在国内上市的体育用品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审核。

▲杭州办公室作为法律顾问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银团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截止到目前由国浩担任发行人中国律师或承销商律师协助企业赴海外上市融资的家数已经近 80 家。2011 年所承办的项目主要有：



▲上海办公室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民营企业——黑金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房地产集团公司——伟业控股海南地产有限公司赴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与上海大众、奇瑞、海马等逾 40 家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的中国第四大减振器制造商——中国车辆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中国最具规模及最大的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商之一的中国光纤网络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上市企业再融资和非上市企业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为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2011年度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发行中期票据的企业包括：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1年度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企业包括：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集团、浙江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为企业破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企业的破产重组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命运，也关系到成千上万劳动者的命运，对维护社会稳定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浩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自身在企业法律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化解企业经营危机方面的经验与智慧，本着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共同利益的原则，为企业破产重组出谋划策，承接了许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为企业的破产重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2011年度继续为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广赛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南望集团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债权人已经依照重整计划顺利实现其债权。广赛电力在完成债转股后,由于缺少资产变现能力,已经通过引进新股东受让股权方式来实现重整计划,目前已完成股权收购事宜,重整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

▲杭州办公室作为债权人律师为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纵横高仿真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纵横聚酯有限公司、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绍兴市涌金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破产重整提供法律服务。此外,杭州办公室还分别以公司律师和破产管理人的身份参与了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杭州爱斯特家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市出江煤矿的关闭停产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该煤矿主要开展煤炭开采、洗选、炼焦等经营业务。除主营业务外,出江煤矿还有 10 家下属单位开展非煤产业经营。

为企业的各类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纠纷及“走出去”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律师和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东晓律师代理的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苹果公司 IPAD 商标确权案经一审判决后促使对方与唯冠公司达成和解。该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世界各大媒体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成都办公室为设立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惠信公司由港资惠理集团与成都工投集团合资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规模较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刘继律师为协助有关方面购买瓦良格号航空母舰提供法律服务。瓦良格号航母是我国第一艘航空母舰,其购自于乌克兰,原是已经下水但未完工的航母。此次成功改装、下水并完成初次海试,对我国的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杭州办公室作为法律顾问为中国企业涉外项目提供了多项法律服务,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澳大利亚 NEC 煤矿资源收购项目、土耳其 POLAT 煤电一体化开发项目;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 GE 公司分布式能源合资项目以及外蒙古金铜矿自备电厂 EPC 投标项目、南非英美能源自备电厂 IPP 开发项目、加拿大 ZED 风电开发项目;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南非 Lesedi 电厂 EPC 总承包项目。



■ 对建设法治国家的责任

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目标的推动力量。国浩律师凭借着深厚的法律功底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参政议政、发表法律意见、搭建普法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地参与到我国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

积极参政议政 主动建言献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 ◆中共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 ◆浙江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 ◆上海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成都市人大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 ◆云南省政协委员
-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 ◆杭州市政府上市业务顾问、咨询团专家
-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民革天津市委委员
-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 ◆成都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律师工作组组长



■主动参政议政 建言发展大局

▲集团首席执行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律师 2012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中南海参加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从建议政府重视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政府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提高人们法律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在规划、人才培养、财力支持等方面加大对律师业发展的扶持保障力度等角度，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建议。温总理在听完吕红兵律师的发言后指出，律师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重要的环节，与司法公正有密切的关系；律师要提高政治和道德素质，提高掌握和运用法律的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律师第一次走进中南海参加总理主持的《政府工作报告》座谈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的重视。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律师被聘为成都市政协委员法律服务室律师工作组成员，为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受聘担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负责审议市政府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上海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参加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企业发展高层论坛。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陪同成都市长葛红林接待上访群众，在接待过程中，李世亮律师充分运用娴熟的专业知识，积极引导群众运用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和解决利益诉求。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积极参加成都市“城乡用地制度改革”工作，多次前往各地参与调研工作。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敬前律师受聘担任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第二届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协助政府制定政策法规。



■参与立法活动 提出立法建议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孔嘉律师受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与一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法律文本的修改与研究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中国律师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赢得了可贵的话语权。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作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交强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应邀参加由中国保监会组织的“车损险‘高保低赔’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意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伍波律师参加农业部“《土地管理法》修订调研组”成都调研工作，为《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提出了有益建议。

▲成都办公室黄春雨律师、陈鹏律师应邀参加由成都市市人大法工委与成都律师协会联合召开的成都地方立法专项论证会，并就立法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宣伟华律师作为仅有的两名律师代表之一应邀出席由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法律部组织召开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座谈会。

▲上海办公室律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先后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上海市口岸服务条例（草案）》、《上海市著名商标保护办法（草案）》、《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草案）》等地方性规章提出了修改意见。

■参加法律研讨 阐述法律见解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参加第六届中国反垄断法高级研讨会并受邀发表了《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及实践》的专题演讲。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王家水律师和张海燕律师应邀参加山东省证监局召开的山东辖区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工作座谈会，对证券市场监管和执业环境提出建议。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王家水律师应邀参加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指导单位、东方财富网和《齐鲁周刊》联合主办的“中国力量——中国资本市场高峰论坛（山东站）”，并就中国企业的上市条件发表主题演讲。





▲杭州办公室参与协办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破产管理人实务研讨会”。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律师以“破产管理人实务”为主题作了演讲。

▲北京办公室周建刚律师应邀出席“矿产能源投融资实务操作与法律风险防范高级研讨会”，并作为主讲人发表了题为“矿业企业并购与资源整合实务之法律解析”专题演讲。

关注社会问题 发表专业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徐伟律师在中国最大的财经网站—和讯网上建言保监会新主席：进一步完善保险监管法规体系，加强对保险市场主体的监管措施。该文一经发表即为各大媒体转载。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就商务部发布的《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表示此《规定》的出台意味着我国外资并购审核制度化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费国平律师就“中概股危机”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采访，并针对导致中概股全面危机的诱因、存在的问题，以及跨境监管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伟民律师应邀参加由21世纪PE研究院和诺亚财富主办的21世纪“2011年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论坛，并就PE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李淳律师、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卫东律师就环球雅思存在内幕交易和被收购一事，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发表专业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卫东律师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就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资源投资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浩律师就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问题，接受《国际商报》记者的采访，并发表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徐伟建言保监会新主席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监管法规体系，加强对保险市场主体的监管措施，该文一经发表即为各大媒体转载。



搭建交流平台 解读政策法规

▲国浩发起并出席由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福布斯中文网联合主办的“中国概念股如何整装再出发——海外上市退市与投资并购策略研讨会”。国浩合伙人、并购公会执行会长费国平律师全程主持了本次论坛，并就相关问题作了精彩发言。国浩合伙人李淳律师和刘维律师分别就相关议题发表了主题演讲。在本次论坛上，国浩与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福布斯中文网共同发布《在美中概企业问题分析及退市转板策略报告》。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李淳律师参加在南京召开的由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办的“第二届中国创业资本论坛”，并就相关话题接受来自多家财经、证券媒体的采访。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强律师受邀参加由中华创业投资协会（CVCFO）在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的主题为“外资参与人民币基金发展现状”的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概述》的主题演讲，从法律方面为与会嘉宾详细介绍了外资参与人民币基金设立及运作中的实务问题。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杨娟律师应邀参加由科技部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协办，国内风险投资领域规模最大、层次最高、最具权威性和前瞻性的年度盛会“2011（第十三届）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并在“中国中小企业：NASDAQ IPO 专场—律师视角”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名中国律师代表与来自华尔街的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一起就中国企业海外上市问题，与参会的国内外投资者、创业企业家现场交流。



▲国浩昆明办公室与澳大利亚 TGB 律师行联合举办“中国企业澳大利亚上市研讨会”。会议主要对澳大利亚 2010 年刚设立的绿色金融证券交易所 (SIM VES) 进行了介绍。通过这次会议，国浩与该交易所 (Ann Bowering, CEO) 及与其关联的澳洲券商 (Novus Capital)、会计师 (PKF) 和律师 (TGB) 建立了直接联系。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张兰田律师集丰富的上市发行经验与理论知识精心撰写的《企业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本书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部从实证角度对 A 股 IPO 中所有重要实体问题进行解析和总结的法律专著，也是国浩律师事务所编著的《国浩财经文库》丛书的第一部。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郑曦林律师与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编写的《法律事务问题解答——关于中国反垄断法的 Q&A》，由 LexisNexis 日本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主要是向日本专业人士详细解读中国反垄断法以及中国反垄断法对于日本企业的影响程度。



■ 对推进行业发展的责任

行业建设是推动律师业发展壮大的基础性工程,自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在不断发展壮大自我的同时,还热心于各地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并提出了许多发展和建设律师队伍的理念,诸如“律师社会责任”、“律师业内和谐”、“律师文化”等都与国浩律师的参与密不可分。国浩律师因此博得了广大律师的信任,在其擅长的法律领域以及与律师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里担任了许多重要职务,并以此来推动律师行业的发展步伐。



参与协会管理 推进行业发展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在全国以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法国华人律师协会秘书长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由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律师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并经浙江省律师协会通过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收购房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规范》、《浙江省律师协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操作指引》、《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和《破产债权审核指导意见》等多个律师工作指引意见正式出台，成为引领浙江律师法律服务走向规范化与成熟化的行动指南。



-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李淳律师接受南方网记者采访，就深港两地之间律师的交流合作发表见解。
-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参加第三届中国西部律师发展论坛，并在论坛上就西部律师的发展模式与方向阐述了观点。
-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伍波律师出席四川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积极建言献策。
-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伍波律师在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成立的成都市律师协会首届城乡统筹法律专业委员会中出任主任一职。



拓展发展领域 展示律师风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工工商联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 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
高级调解专家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成都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委员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张敬前、王卫东、詹昊、李滨、宣伟华、杨钢、张国炎以及郑曦林律师于 2011 年 6 月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被选聘担任新一届仲裁员。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宁波大学兼职教授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海南大学兼职教授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



浙江省法学会理事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 对创建和谐社会的责任

创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最终目标,也是依法治国的核心目的。在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行动中,国浩律师事务所始终牢记着党和国家对律师的殷殷期望,从开展义务法律服务,到帮贫扶困,化解社会矛盾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获得了社会的良好评价。

深入乡村企业 开展法律服务

■ 杭州办公室律师响应浙江省司法厅的号召,“进村入企”为全省企业及乡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律师出任“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团长。

■ 杭州办公室积极参与律师信访团,为群众、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参与律协组织的律师进社区活动,承接了转塘、翠苑一区两个社区的免费法律咨询工作;积极参与律师公证服务企业讲师团的活动。

■ 成都办公室律师积极参加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司法局和成都市律协共同举办的“国资监管法律大讲堂”系列公益讲座活动,合伙人李世亮、石波律师在该项活动中还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 上海办公室受聘于上海市宝山区发改委,成为加盟宝山区首批“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团队”成员,为拟上市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指点迷津,帮助他们寻找合作伙伴和海内外投资者,并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政府机构 规范行政行为

■ 成都办公室律师为成都市“北改”工作献策献力,积极参与“北改”相关政策的制定,积极参与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为相关单位举办法律知识培训,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成都办公室律师积极参与于2011年启动的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工作,为天府新区“三纵一横两湖”工程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市金融办提供服务,协助成都市金融办建立金融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规范国资监管工作流程,初步搭建了市属金融类企业国资监管法律体系。



普及法律知识 开展法律援助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深圳办公室义务担任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法律顾问。

■天津办公室定期深入天津市女子监狱进行法律宣传。

■深圳办公室与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协作机构。

■杭州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律师分别担任杭州、深圳市人民政府信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帮助。

■杭州办公室义务担任浙江省红十字会法律顾问。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北京办公室协助一名在廊坊打工期间病故的青海藏民的家属,追讨回医疗费和丧葬费6万元。

■成都办公室律师多次为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兴蓉集团、成都市委党校、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工投集团等单位授课,得一致好评。

■上海办公室党支部先后与南证大厦党总支、上海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等单位党组织签署《结对共建协议》,定期派党员律师前往上述企业讲解与公司及员工相关的法律知识。

■上海办公室和石二社区街道妇女联合会一起,走访困难群众,送去社会关怀。



积极扶危救困 热心支教助学

-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才华律师自2010年起一直资助一位北京天使之家的残疾女童。
- 北京办公室张江红律师资助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岳宋乡班帅村小学学生。
- 北京办公室向北京光爱小学捐赠小学生教科书及补习材料。
-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谢更新律师捐款1万元,与其他社会人士的捐款一起合计6万元,帮助青海贵德藏族中学购买、安装锅炉,解决了2000名住校生的开水饮用问题。
- 北京办公室捐款2万元,资助西藏藏学院一名在校大学生,同时资助成都一名藏族残疾孤儿的生活费。
- 北京办公室捐款3万元,资助南开大学一位身患白血病的老师。
- 深圳办公室响应市律协的倡议,积极募捐,帮助身患癌症的一位律师。
- 杭州办公室杨婷律师于2011年9月至12月,先后在贵州省普定县猴场乡仙马村仙马小学与贵阳市后巢乡麦秆冲苗岭学校自愿无偿支教,任教初中语文、地理、生物及小学数学、科学、音乐、美术、体育等多项课程。
-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爱民、张荣富、赵立仁、朱永梅、余平等律师每年资助四川三台县芦溪镇广华寺村大佛寺孤儿学校北川中学的困难学生。
- 成都办公室向所在辖区内的低保居民和生活较为贫困的父老乡亲捐款数万元,并购买了丰富的春节生活慰问品现场派送。
- 上海办公室早在90年代初即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学奖教金,并每年捐款人民币2万元。
- 上海办公室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人民币5000元,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 上海办公室每年定期和街道的民政部门一起慰问驻区的武警消防官兵、上海警备区第一干休所老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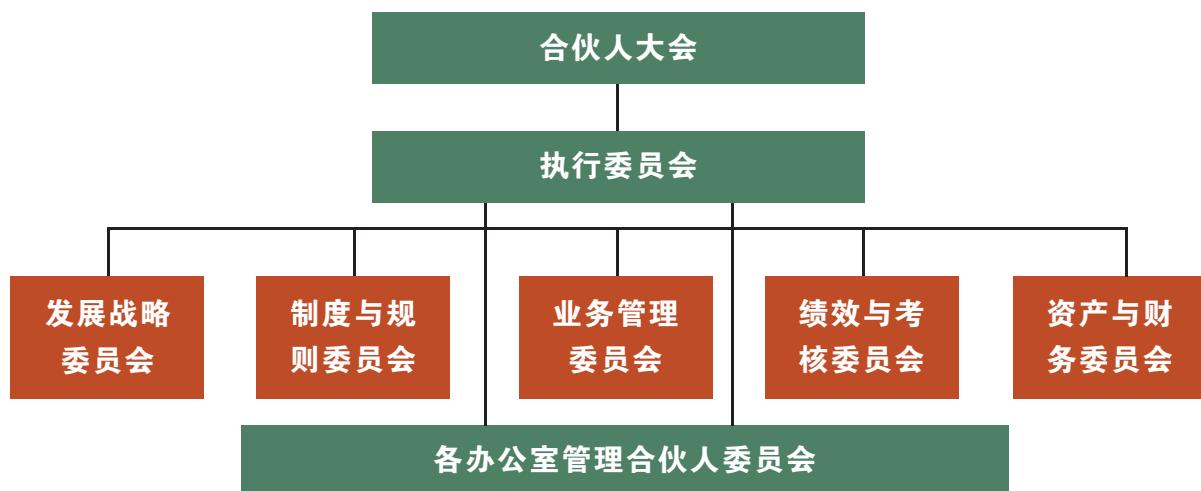


■对强化内部管理的责任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完善治理结构

自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公司化的管理制度。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机构为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日常的内部管理事务;执行委员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度与规则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资产与财务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专司某一方面的重大事务的调研与执行;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负责将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办公室;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的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加强规范管理

借助公司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二是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三是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四是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五是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财务制度、全体员工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其中业务整合是事务所总体运作的基本内容,目的在于互补、在于协作、在于产生效率。只有这样,事务所才能在专业化的基本上形成规模化,并通过规模化的效应做大做强,进而走向国际化。

■ 对维护员工权益的责任

文化建设是事务所综合实力的最集中的体现，也是事务所是否具有凝聚力的一个表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一向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并将其视为事务所迈向国际化的一个基础性的工作。而对于员工，国浩始终视其为第一财富，因为人是事务所发展乃至整个社会进步的第一要素。

注重文化建设 营造和谐氛围

■ 出版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充分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事务所定期编辑出版《国浩人文》杂志。



■ 组织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健康平衡发展。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联谊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聘请网球教练，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组织礼仪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关心员工成长 建立互信机制

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智慧创造与辛勤劳动,建立相互信任的沟通机制,是确保事务所各项工作顺利展开的根本保证。

■建立沟通渠道

国浩始终坚持将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个人发展放在同一高度,并为此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为律师提供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入研究薪酬机制等措施,激活各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搭建全员平等合作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以期满足员工的报酬期望、成长期望和成就期望,使每位成员焕发出自内心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业务培训是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各办公室每年度都会制定一个全年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事务所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带教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赴香港或国外



知名律所访问实习,并每年选派律师留学深造。深圳办公室在继续秉承周一例行晨会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晨会体制,坚持由负责律师主持讲述上一周的法律法规动态及与业务相关的时事新闻,不断创新主讲内容和主持方式,增进律师间的相互学习及交流。

■完善用工制度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面对不断增大的社会就业压力,事务所坚持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扩大招聘岗位。各办公室在2011年总共招收了近百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



■维护员工利益

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深圳办公室还在2011年的合伙人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员工“关爱福利”待遇计划暂行规定》,加强以制度全面落实事务所的人文关爱。

■关心员工健康

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对于处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了图书室、餐饮室、更衣室。上海办公室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

■加强人文关怀

在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的同时,各办公室管委会也同样关心每位员工的生活,形成了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关爱,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多方位的支持和保障。在每年新年开工之际,深圳办公室照例向每位员工派发开工利是,并举办开工宴感谢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和努力,激励大家在新年里取得更多的成绩。上海、深圳以及多个办公室在每位员工生日当天,管委会都会送上温馨的祝福,并于每月为员工定期筹办生日庆祝会。每逢“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大多数办公室都会给女同事和有孩子的女员工半天假期,让她们轻松地享受节日的快乐,亲子的愉悦。



国浩荣誉



集团荣获“第二届中国创业资本论坛”最具竞争力创投机构——2010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上海办公室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第十五届(2009—2010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杭州办公室荣获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颁发的“2010 年度优秀中介机构”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由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由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颁发的“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集团荣获 2011 年度“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

Corporate INTL 集团荣获 Corporate INTL 杂志 : 中国最佳反垄断团队奖



集团获得天津“融洽会”唯一指定法律顾问

投资者报 集团荣获《投资者报》: 2010 年度十佳 IPO 律所第一名



沈田丰律师荣获由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2008—2010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余家恺律师荣获“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冠军(团体)



李世亮律师荣获四川省委颁发的“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沈田丰律师荣获由中共浙江省委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06—2010 年浙江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李世亮律师、伍波律师荣获成都市委颁发的“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李世亮律师、石波荣律师荣获由成都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律协颁发的“成都市国资监管法律大讲堂公益讲座先进个人”称号



谢明辉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 2011 年度杭州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论文一等奖



王卫东(北京)律师荣获由中国上市公司企业联合会等单位颁发的“2011 中国优秀律师”称号

新民晚报 宣伟华律师入选《新民晚报》“中国股市 20 年 20 人专栏”

结束语

2011年是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实行宏观调控的转折之年。在这一年里，我们本着服务经济，参政议政，推动行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既定方针，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为促进经济发展，推进社会进步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关注国家的宏观政策走向，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特殊作用，按照周永康同志在第七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律师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的要求，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发出的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在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同时，继续加大参与社会、文化、政治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力度，通过建言献策、法律援助、无偿捐助等形式坚持不懈地履行我们应尽的社会责任。

策国者浩。国浩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倡导者，更应该是实践者。我们将说到做到。



■ 谢谢阅读本报告，若有建议、意见，欢迎来函、来电、来邮件。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箱：grandallCSR@grandall.com.cn

联系人：国浩律师事务所研究发展中心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 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randallbj@grandall.com.cn

国浩杭州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大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国浩天津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国浩香港办公室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电话:00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00852-25377852
电子信箱:grandallhk@grandall.com.cn

国浩南京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国浩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国浩广州办公室

邮编: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国浩成都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层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121678 传真:028-86119827
电子信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国浩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17 层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660820 传真:86-591-87612553
电子信箱:grandallfz@grandall.com.cn

巴黎办公室

地址: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 (0)9 6523 0357
传真:0033 (0)1 4563 3471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国浩深圳办公室

邮编: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信箱: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昆明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2202 室
邮编:650032
电话:0871-3637880 传真:0871-3637680
电子信箱:grandallkm@grandall.com.cn

国浩宁波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大来街 50 号保险大厦 1308 室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电子信箱:grandallnb@grandall.com.cn

国浩西安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室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651650 传真:029-87651810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国浩知识产权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展写字楼 5112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17511 传真:010-88375347
电子邮件:ip@grandall.com.cn